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之
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七星电子”或“公司”）与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本保荐机构”或“本机构”）已于 2009 年 3 月签订了《保荐协议》。作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8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恪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尽职履行保荐职责，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中信建投证券特向中国证监会保荐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将有关保荐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第一节 本保荐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执行证券发行保荐承销项目（以下简称“投行保荐项目”），通过项目立项审批、内核部门审核及内核小组审核等内部核查程序对项目进行质量管理和风险控制，履行审慎核查职责。未经内核小组审核通过的投行保荐项目，本保荐机构不予向中国证监会保荐。

一、公司内部审核部门设置及其职能

本保荐机构承担投行保荐项目公司内部审核职责的机构包括：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投行管委会”）、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以下简称“立项委员会”）、投行项目内部核查工作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及运营管理部。

（一）投行管委会

投行管委会是在公司经营决策委员会下设立的，专职负责投资银行业务管理决策的机构，对公司投资银行业务进行全面管理。目前，投行管委会由 4 名委员组成，分别由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及投行业务线、债券承销业务、资本市场的行政负责人担任，主管投行业务的公司领导为投行委员会主任。

（二）立项委员会

立项委员会是在公司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审议投行项目立项申请的专业机构。目前，立项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其中设负责人 1 名，由投行管委会中的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担任。

（三）内核小组

内核小组是在公司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申报前内部审核的专业机构。所有投行保荐项目在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前必须经过内核小组内核会议审议并获表决通过。目前，内核小组由 15 名成员构成，设负责人 1 名，其中包括 2 名分别来自律师事务所和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人士。

（四）运营管理部

运营管理部是在公司投行管委会下设立的，负责投行业务日常运营管理及投行项目质量管理与风险控制的专业部门。投行保荐项目在立项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审核；内核申请在提交内核小组审核前，需报经运营管理部初审。目前，运营管理部由 8 名人员构成，其中设负责人 1 名。

二、本保荐机构关于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一）项目立项审批

立项委员会对投行保荐项目立项申请以立项会议形式进行审议，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审议表决的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具体审批流程如下：

1、业务部在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提出立项申请

投行业务线下各业务部在完成前期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拟定项目组成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成员），经业务部负责人同意后向运营管理部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文件包括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运营管理部对业务部提交的立项申请文件的内容完整性进行初审。

2、立项申请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提请立项委员会审议

立项申请文件经运营管理部初审通过后，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及时将立项申请文件发送至全体立项委员会委员审阅，同时，提请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安排时间召开立项委员会工作会议（以下简称“立项会议”）。

立项会议采用现场会议或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具体召开的方式和时间由立项委员会负责人确定。立项会议应在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时方可召开：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会议的委员不少于8人，且出席现场会议的委员不少于6人。

3、立项会议审议表决立项申请

立项会议由立项委员会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介绍拟定的项目人员配备方案；②立项委员会委员讨论，并与项目人员进行充分交流；③除立项委员会委员及运营管理部人员外，其他人员退场；④立项委员会委员对立项申请进行投票，并形成表决结果；⑤立项委员会委员对项目人员配备方案进行审议，并形成审议结果。

立项委员会委员以记名投票方式对立项申请进行表决，每一委员享有一票表决权，且不能弃权。参会委员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同意立项，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在立项申请表上签署立项委员会立项意见。

运营管理部负责立项会议的召集和组织工作，并负责记录立项委员会委员在审议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及审议过程。会议结束后，运营管理部将反映会议审议情

况和表决结果的会议纪要，及时提交投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及提出立项申请的业务部负责人。

4、投行管委会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

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做出是否准予立项的决定，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投行保荐项目经批准立项后，公司方可与客户签订协议。

属于需要本保荐机构履行保密责任等类型的项目实施快速立项程序，其立项审批流程不同于上述一般类型项目，具体流程如下：业务部提出立项申请，经立项委员会负责人同意并请示公司投行管委会负责人认可后即可，无需召开立项会议审议，但事后需向运营管理部补报项目立项申请表、立项调查报告并确定项目组成员，无需立项会议审议。

（二）内核部门审核

运营管理部作为公司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部门进行项目审核的流程如下：

1、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提出内核申请

项目立项后，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现场尽职调查，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投资银行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等要求制作工作底稿，并协助发行人协调其他中介机构编制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

证券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编制完成后，项目负责人向运营管理部提出内核申请，将经业务部负责人和业务线行政负责人审批同意的内核申请表、项目情况介绍、保荐代表人的保荐意见及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书面文件及电子文件，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运营管理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

运营管理部在确认项目组提交的上述内核申请文件的完备性后正式受理内核申请，启动项目初审程序，并在内核会议召开前 5 日将会议通知及项目组提交的上述内核申请文件送达内核小组全体成员。

运营管理部在对内核申请文件进行初审的过程中，可依据公司《投资银行项

目内核工作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内核申请文件的相关疑问或未明确事项委派相关人员进行现场核查。现场核查的时间从上述初审时限中扣除，内核会议相应延期。运营管理部还可根据项目负责人的请求和实际需要，委派相关人员在项目负责人提出内核申请前提前介入，进行现场核查。

运营管理部在初审过程中，重点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项目组尽职调查程序的完备性、尽职调查工作底稿的完整性、保荐代表人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建立情况、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内容与格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等。运营管理部应当就初审过程中发现的相关问题及时与项目组进行沟通和交流，并可根据需要对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其他中介机构人员进行访谈。

3、运营管理部出具初审意见

运营管理部完成以上内核初审程序后，运营管理部负责人在总结初审工作并归纳汇总内核小组成员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出具该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并在内核会议召开 1 个工作日前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在内核会议召开前，做好在会上回答内核初审意见相关问题的准备。

（三）内核小组审核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内核小组。内核小组按以下工作流程对公司投行保荐项目进行审核：

1、内核小组成员审核发行申请文件并制作内核工作底稿

内核小组成员收到内核会议通知后，按照合规性原则、审慎性原则、及时性原则、独立性原则、保密性原则对全套发行上市申请文件进行核查，并在内核会议前将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建议的解决措施及审核意见记录于本人的内核工作底稿中。各内核小组成员的内核工作底稿于内核会议召开前 1 个工作日提交给运营管理部。

2、内核会议对投行保荐项目的内核申请进行审议表决

（1）召开内核会议的相关规定

内核会议按以下规定召开：①运营管理部负责组织内核会议，并做好会议记录。②内核会议参加人员包括：内核成员、运营管理部人员、项目负责人、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必要时可以增加一名项目组其他人员）。③内核会议应由内核成员本人出席，若内核成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内核成员代为出席。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范围。④内核会议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方可召开：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内核成员出席会议，授权委托的人数不超过现场出席人数的二分之一；内核小组负责人必须出席会议（如果内核小组负责人因特殊原因无法出席，可由其指定一名内核成员代为履行内核小组负责人职责）。

（2）内核会议的审议程序

内核会议由内核小组负责人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①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基本情况；②保荐代表人发表保荐意见；③运营管理部发表初审意见；④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初审意见提出的问题，并接受内核成员的询问；⑤除运营管理部人员以外的非内核成员退场；⑥内核小组负责人组织内核成员审议并投票表决；⑦内核小组负责人总结会议情况并宣布表决结果。

内核会议表决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每一成员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时不能投弃权票。如果参加会议内核成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含四分之三）同意，则表决结果为通过；否则，为未通过。如果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认为申请文件中存在若干疑点或未确定因素，且项目组不能做出明确解释的，经出席现场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内核成员同意，可暂缓表决。待问题解决后，由项目负责人提请内核小组重新审议。

经内核会议表决未获通过的项目，将予以终止。

3、内核成员审核内核意见回复

经内核会议表决通过的项目，运营管理部根据内核会议审议情况向项目组出具该项目的内核意见。项目负责人在收到内核意见后及时组织项目组、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对证券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并在相关问题全部解决、落实后，向运营管理部提交内核意见回复及修改后的申请文件。

运营管理部将内核意见回复及修改后的申请文件发送给全体内核成员，内核

成员应在 24 小时内向运营管理部提出书面意见，否则视为同意申报。

全体内核成员对内核意见审核无异议后，项目组履行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的用印手续，本保荐机构出具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由运营管理部与项目组共同将发行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正式申报。

第二节 本项目在本保荐机构的内部审核运作流程

一、本机构内部项目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评估决策机构为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本保荐机构七星电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于 2007 年 10 月 30 日向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提出项目立项申请。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立项委员会由 11 名委员组成，本次立项会议参会委员 11 名，分别为宋永祎、谭孝平、沈中华、王东梅、刘乃生、相晖、王广学、陈友新、徐涛、黄凌和徐炯炜。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投行管委会根据立项委员会的审议及表决结果，作出准予本项目立项的决定，并确定了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为詹朝军和王东梅；项目协办人原为马华锋，2008 年 11 月 13 日马华锋从本机构离职，不再担任本项目的协办人；项目执行人员为：王道达、金旭、田荣骥、张林和张静。

中信建投证券与七星电子于 2007 年 11 月签订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七星电子 IPO 项目组自 2007 年 11 月开始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项目组协助发行人在 2007 年 11 月向中国证监会北京证监局报送辅导备案材料，并于 2008 年 1 月通过验收；发行人于 2008 年 5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首次公开发

行并上市申请材料；并于 2008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材料；于 2009 年 3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补充申请材料；于 2009 年 7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补充更新回复材料；于 2009 年 8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补充申请材料、对中国证监会反馈意见之回复的补充更新和对预审员邮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于 2009 年 9 月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规定进行股权规范等相关事项的说明》。保荐代表人和项目执行人员在发行人现场工作用时约 1,350 小时。

中信建投证券及七星电子 IPO 项目组依照中国证监会令第 32 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 58 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证监发行字[2006]15 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执行人员的尽职调查工作贯穿上述事项的始终，在发行人项目现场工作用时约 800 小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情况见“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二、本机构尽职调查过程及问题解决情况”）

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约为 510 小时，主要的工作包括：尽职调查计划的制定，现场收集文件资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银行、海关、工商、税务、环保等部门的访谈，辅导集中授课，专题研讨会，工作底稿、保荐日志、申请文件、招股说明书、保荐书等相关文件的编纂、整理、收集，项目协调会的组织、内核工作的准备汇报、项目现场工作的组织协调等。

三、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本保荐机构在投行管委会下设立运营管理部，负责投行保荐项目的内部审核，目前人员构成为夏蔚（负责人）、庄云志、于宏刚、何海凝、沈洪利、郭荣、姚宁。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詹朝军于 2008 年 4 月 14 日向运营管理提出内核申请，运营管理部组织相关人员对本项目的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08 年 4 月 15 日至 2008 年 4 月 17 日期间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运营管理部在完成

内核初审程序后，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四、本机构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本保荐机构投行管委会运营管理部在收到本项目的内核申请后，于 2008 年 4 月 17 日发出内核会议通知，并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本项目进行了审议和表决。

内核小组成员共 14 名，分别为夏蔚（负责人）、林焯、詹朝军、赵明、王璟、伍忠良、李旭东、林植、张鸣溪、晏志凡、郭瑛英、彭砚莘、邱连强、吴冠雄。参加本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 11 人，参会内核委员为：夏蔚、王璟、詹朝军、赵明、林植、张鸣溪、晏志凡、郭瑛英、彭砚莘、邱连强和吴冠雄。内核成员在听取项目负责人和保荐代表人回答内核初审意见及内核成员现场提出的相关问题后，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本项目进行了表决。根据表决结果，参加会议的内核成员全部同意向中国证监会推荐本项目，本项目通过了内核会议的审议。

项目组按照内核意见的要求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修改、补充和完善，并经全体内核成员审核无异议后，本保荐机构为本项目出具了发行保荐书，决定向中国证监会正式推荐本项目。（项目组对内核小组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见“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本机构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一、本机构内部项目立项评估情况

本保荐机构投行项目立项委员会于 2007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立项会议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审议。本次立项会议的参会委员共 11 人，立项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项目的立项申请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结果同意本项目的立项申请。立项委员会的委员要求项目组着重研究和解决前次审核过程中发审委提出的

审核意见的问题。立项委员会委员提出问题的落实情况详见内核会议审核意见的落实情况。

二、本机构尽职调查过程及问题解决情况

（一）对发行人辅导情况

2007年10月，中信建投证券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中国证监会第18号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辅导工作办法》（证监发字[2001]125号）制订了对七星电子的辅导计划，并遵照辅导计划有步骤地进行了落实。中信建投证券在辅导期内遵循了辅导计划，认真了解发行人有关情况，提出了具有针对性的各项建议，并对有关人员进行了集中授课辅导和书面考试，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辅导工作进行了总结和自查，按照辅导计划完成了辅导工作。辅导过程如下：

1、报告期辅导经过描述

2007年10月，中信建投证券与发行人签订《辅导协议》，并商议制订了辅导计划，于2007年10月20日将辅导备案报告上报北京监管局并获得受理。辅导期的主要工作描述：

2007年10月，本项目组辅导人员与发行人有关工作人员进行了谈话、阅读公司有关文件，实地调查了公司的各项业务，到生产现场进行尽职调查，针对前次证监会审核过程中提出的问题，在中介机构的配合下提出了整改措施的建议。

2007年11月，本项目组辅导人员与发行人的有关人员就落实整改措施召开协调会，同时督促发行人落实募集资金项目的备案及环境评价工作。

2007年12月，本项目组辅导人员与发行人的有关人员达成一致认为就前次发审会提出的主要问题的整改措施已经完成，同时组织了辅导对象的集中考试，所有接受辅导的人员均通过了考试。

在辅导期间，辅导人员与发行人保持了经常的信息沟通；辅导促进了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水平；辅导提高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和法律意识；同时辅导解决了前次发审会提出的公司上市的主要障碍，使发行人基本具备了重新申报的条件。

2、辅导工作小组的组成及辅导人员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为詹朝军、王道达、金旭，固定组长为詹朝军。以上人员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辅导期间未更换过辅导人员。

担任本次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有：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及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中瑞华恒信会计师事务所(后更名为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发行人的股东代表，发行人董事、监事、经理、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

4、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为本次辅导工作组织了具有业务资格和实践经验的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工作小组的成员自始至终参与了辅导的全部过程，履行了规定的职责。

5、其他

中信建投建立了辅导工作底稿，辅导工作底稿中包括首次备案登记材料、辅导工作备案及总结报告、辅导机构向公司出具的备忘录和参加辅导人员考试资料等相关资料。

(二) 对发行人尽职调查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与七星电子于2007年11月签订关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辅导协议，七星电子IPO项目组自2007年11月开始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建投证券及七星电子IPO项目组依照中国证监会令第32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58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证监发行字[2006]15号《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照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对发行人展开尽职调查工作。保荐代表人及项目执行人员在发行人项目现场的尽职调查工作用时约950小时。

1、尽职调查的过程

本项目组及保荐代表人通过取得相关原始资料、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员工谈话、咨询中介机构和走访相关政府部门的方法，展开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

对发行人的尽职调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对发行人基本情况调查（包括改制

与设立情况、发起人、股东的出资情况、历史沿革情况、重大股权变动和重大重组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员工情况、发行人独立情况、内部职工股情况和商业信用情况等)；业务与技术调查(包括发行人所处行业情况及竞争状况情况、发行人采购、生产及销售情况、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技术与研发情况等)；发行人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调查(包括任职资格、行为操守、胜任能力、薪酬及兼职、竞业禁止情况等)；发行人组织结构与内部控制调查(包括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规范运行情况、组织结构和“三会”运作情况、独立董事制度及其执行情况、内部控制环境、业务控制、信息系统控制、会计管理控制、内部控制的监督情况等)；发行人财务与会计调查(包括发行人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发行人财务比率分析、发行人各会计科目分析等)；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调查；募集资金运用调查；风险因素调查等。

本项目组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9]5号《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工作底稿指引》的要求，在开展尽职调查工作中凡对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有重大影响的文件资料及信息均作为工作底稿予以留存。本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的基础上共收集编制工作底稿 21 册。

2、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及解决落实情况

本项目组在对发行人尽职调查过程中，采取协调发行人和各证券服务中介机构召开定期会议、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重大事项临时会议和编制备忘录等形式来推进尽职调查工作。本项目组在尽职调查工作中，共召开 10 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形成 13 个项目备忘录。发现及解决落实的问题如下：

(1) 关于发行人拟对外提供反担保的事项

背景：2007 年 11 月，七星电子为取得华夏银行北京分行提供的借款，银行方面需要控股股东七星集团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而七星集团认为七星电子需要提供相应的反担保，以下简称“反担保事项”。七星电子拟于 2008 年初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上市申请，七星电子就反担保事项是否影响上市审核征询保荐机构意见。

解决及落实情况：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意见如下。

首先，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担保事项高度关注。中国证监会在曾经先后出台过多项部门规定规范拟上市公司和上市公司的担保行为《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通知均对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担保进行了严格规范，并且组织了专项的治理整顿。目前，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担保事项需要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且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同时，还规定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及绝对多数表决制度。

然后，反担保属于担保事项。根据《物权法》、《担保法》的相关规定，反担保属于担保。所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担保的相关规定同样适用于反担保事项。

而且，拟上市公司的担保事项在审核过程中的影响重大。拟上市公司正处于规范运作阶段，证监会以及证监会的地方派出机构关注公司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独立运作情况，担保和反担保事项被列入监管的重点。从性质上看，担保与违规占用发行人资金被提到了同一高度。

七星集团是七星电子的控股股东，双方的关联交易和资金往来在辅导的过程中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共同努力目前已经达到了上市的规范要求。同时，七星电子上市后也会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维持正常的商业信用是其中的基本要求之一。

根据上述原因，本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及时与控股股东七星集团沟通，取得其对于七星电子的支持，不宜施行反担保事项。

发行人同意本保荐机构的判断，并且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建议，没有施行反担保事项。

(2) 关于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存在委托持股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背景：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硅元科电”）成立于2001年5月22日，现持有七星电子股份802万股，占七星电子发行前总股本的16.56%。2007年11月，本保荐机构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硅元科电当时有12名自然人股东，在这些股东持有硅元科电的股权中，包括115名自然人的委托投资。该115名自然人由七星电子的管理骨干与核心技术人员以及部分七星

集团核心管理人员组成。

解决及落实情况：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向发行人提出了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建议通过解除硅元科电股东与上述 115 名自然人的委托投资协议，并成立两家有限责任公司来持有硅元科电的股权，以满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的规定。

发行人同意本保荐机构的判断，并且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建议进行了规范。2007 年 11 月硅元科电的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其部分股权转让给新设立的两家由七星电子的管理骨干与核心技术人员作为股东的有限公司，这两家公司分别为：北京硅元科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北京硅元科电咨询有限公司。硅元科电与七星电子的股权关系体现为硅元科电对七星电子的直接持股和两家持股公司通过硅元科电对七星电子的间接持股。所有股东均以其出资享有各自的权利，不存在委托持股的问题，明晰了公司的股权关系。

(3) 关于发行人许可七星集团使用“飞行牌”商标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背景：发行人拥有 JL(图形)、JZ、飞行牌、永振、友谊牌、七星华创(图形)等商标。发行人许可七星集团使用“飞行牌”商标，使用期限为 2006 年 3 月 20 日至 2013 年 2 月 28 日，使用费用为人民币 1 元。

解决及落实情况：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第 115574 号《商标注册证》记载，“飞行牌”商标的初次注册日期为 1979 年 1 月，初次注册人为第 798 厂。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商标局分别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1995 年 6 月 30 日核准，商标注册人分别变更为国营北京第三无线电器材厂、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

根据北京电控于 2000 年 11 月 24 日作出的《关于将北京建中机器厂等 6 企业合并重组改制为北京七星联发电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决定》，批准包括北京飞行电子总公司在内的原六厂增资重组为七星集团。“飞行牌”商标由七星集团控制并实际拥有，但未办理变更手续。该商标使用的业务及产品为磁性材料及器件、电子陶瓷材料产品及混合集成电路产品。

七星电子设立时，上述业务及产品中混合集成电路产品进入公司，其他仍在七星集团。根据七星电子发起人于 2001 年 6 月 15 日共同签订的《资产重组协议》第十六条“对于产品或业务整体进入股份公司且已注册了商标的，其相应的商标权属由原股东转让给股份公司；对于部分产品或业务进入股份公司的，由股份公司与股东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飞行牌”商标由七星集团于发行人设立时随投入发行人的混合集成电路经营资产无偿投入发行人，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于 2002 年 12 月 28 日出具《核准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核准“飞行牌”商标的转让，核准受让人为七星电子。七星集团在未投入发行人的磁性材料及器件、电子陶瓷材料业务及产品上继续使用“飞行牌”商标，双方按照上述《资产重组协议》的要求签订《商标使用许可协议》，将“飞行牌”商标许可七星集团使用，许可使用费为人民币 1 元。

自七星电子设立以来，七星集团将“飞行牌”商标用于磁性材料及器件、电子陶瓷材料产品；发行人将“飞行牌”商标用于混合集成电路产品。上述七星集团使用“飞行牌”商标的产品与七星电子使用“飞行牌”商标的产品类别不同，市场无冲突，生产技术无关联，不存在竞争关系。

本保荐机构认为，基于继续使用“飞行牌”商标原为七星集团拥有，系发行人在设立时无偿取得，而七星集团原使用该商标的部分产品未进入发行人，发行人以一元价格许可七星集团使用“飞行牌”商标，不违反公平合理原则。同时，使用该商标的七星集团的产品与使用该商标的发行人的产品类别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发行人许可七星集团使用“飞行牌”商标的情形不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

但是，为了避免未来出现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事项，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向发行人提出了相关意见，建议七星集团承诺未来不扩大使用“飞行牌”商标的使用范围。

发行人同意本保荐机构的判断，并且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建议进行了规范。七星集团于 2008 年 7 月 10 日作出承诺：在《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签订期间，仅将“飞行牌”商标用于磁性材料及器件、电子陶瓷材料产品，不扩大使用“飞行牌”商标的范围。

(4) 关于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的事项

背景：发行人董事会在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通过了组建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决议，同时通过《关于制定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专门委员会委员全部由发行人董事担任，其中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

解决及落实情况：经本保荐机构核查，自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立以来，未充分发挥对公司有关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相应的意见和建议供董事会决策时参考的作用。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建议发行人董事会落实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机制，以规范董事会议事和决策行为。

发行人同意本保荐机构的判断，并且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建议进行了规范，发行人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陆续召开会议，促进了发行人董事会的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5)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相关规定进行规范的事项

背景：2008年9月16日，国务院国资委公布《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以下简称“139号文”），并于2009年3月24日公布《关于实施〈关于规范国有企业职工持股、投资的意见〉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49号文”）。“139号文”规定，国有企业职工入股原则上限于持有本企业股权，不得持有其所在企业出资的子企业、参股企业及本集团公司所出资其他企业股权，并且对职工投资关联企业作了更为严格的限制；凡文件要求职工不得持有的企业股份，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须自“139号文”印发后1年内转让所持股份，或者辞去所任职务。“49号文”进一步对诸如需清退或转让股权的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的范围、国有股东收购企业中层以上管理人员股权的定价原则等相关问题进行了明确，并强调有关国有企业应在规定的期限内完成工作，并将股权清退、转让方案和完成情况报同级国资监管机构备案。

上述两文件的规定涉及到七星电子的一名自然人股东、硅元科电的十三名自

然人股东、北京硅元科电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三名自然人股东、北京硅元科电咨询有限公司的一名自然人股东、友益电子的一名自然人股东、晨晶电子的一名自然人股东所持有相应企业的出资。上述自然人的持股和投资情况均在“139号文”和“49号文”规定的规范及整改范围之内。

解决及落实情况：本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向发行人提出了上述问题的解决方案。本保荐机构认为七星电子作为国有控股企业，上市前须符合国资委的上述规定，完成相关股权的清理规范工作。本保荐机构建议发行人在与上述自然人进行良好沟通的基础上，严格遵照“139号文”和“49号文”的规定，尽快完成股权规范工作。

发行人同意本保荐机构的判断，并且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建议进行了规范。股权规范工作完成后，上述自然人所持有对应企业的出资均已转让给具备持股资格的法人或自然人，七星电子及上述对应企业的股权结构已符合“139号文”和“49号文”的规定。

（6）硅元科电持有七星微波部分股权的问题及解决情况

背景：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初审意见，经本保荐机构核查，硅元科电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北京七星华创微波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七星微波”）10%的权益。本保荐机构认为，硅元科电系由七星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出于竞业禁止方面的相关法规要求，硅元科电不适合持有七星微波股权。

发行人同意本保荐机构的判断，并且根据本保荐机构的建议进行了规范。七星微波于2009年8月14日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硅元科电将其七星微波8.0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七星电子。硅元科电于2009年8月14日与七星电子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将其持有的七星微波8.04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0%）转让给七星电子。经上述出资转让完成后，七星电子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间接持有七星微波股权的情况。

三、本机构内部核查部门对本项目的关注问题

本保荐机构投行管委会运营管理部在正式受理本项目组内核申请后，启动了项目初审程序。运营管理部完成内核初审程序后，在总结初审工作并归纳汇总内核小组成员审核意见的基础上，出具了本项目的内核初审意见。

初审意见如下：

1、有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请项目组根据实际情况分析发行人所从事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元器件制造销售业务是否受行业周期波动风险影响，如果受到的影响较小，建议仅披露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业务存在的上述风险。

落实情况：参见“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本机构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一）核查并修订《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意见书》事项 1

2、有关“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请项目组补充更新 2007 年度行业数据，并注明现有数据来源。

落实情况：参见“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本机构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一）核查并修订《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意见书》事项 2

3、有关“关联交易风险”，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关联交易涉及土地房产面积占目前发行人经营用土地房产总面积之比，就此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落实情况：参见“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本机构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一）核查并修订《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意见书》事项 3

4、有关“风险因素”，请项目组说明发行人混合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业务对军工需求的依赖性及对公司产生的具体影响，并对该事项进行风险提示。

落实情况：况参见“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本机构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一）核查并修订《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意见书》事项 4

5、有关“员工及其社会保障”，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员工专业及学历构成情况、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落实情况：参见“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本机构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一）核查并修订《招股说明书》及《保荐

意见书》事项 13

6、有关“房屋及土地情况”，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北京天竺出口加工区相关土地取得的最新进展情况。

落实情况：参见“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本机构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一）核查并修订《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意见书》事项 16

运营管理部出具了其它内核初审意见，并经内核会议讨论后正式向项目组出具了内核意见，项目组对其它内核初审意见与内核意见一并进行了详细研究并且加以落实。落实情况参见“第三节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 四、本机构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四、本机构内核会议审核意见及落实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召开内核会议，对七星电子 IPO 项目申报文件进行了审议，参会内核委员对项目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向七星电子 IPO 项目组出具了相关内核意见，现将项目组对内核小组主要意见的具体落实情况进行说明如下。

内核小组意见分为三个部分，分别为核查并修订《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意见书》事项、协商会计师对《审计报告》附注进行核查修订事项以及协商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修订事项。

（一）核查并修订《招股说明书》及《保荐意见书》事项

1、内核小组：有关“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请项目组仅从大规模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业务领域进行分析。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将“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修改如下：

“2. 行业周期波动的风险

公司所处电子行业是一个周期性波动的行业。集成电路制造设备行业随着集成电路行业的周期波动而同步波动的趋势较强。世界半导体贸易统计协会的统计表明，从 1990 年开始，集成电路行业基本上以五年为一个发展周期，呈现比较明显的周期性波动。2000 年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产业经历了一个高速成长期，之

后出现大的衰退，2002年跌入1995年以来的谷底，2004年世界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产业销售额出现跳跃式增长，比上年增长67.1%，但2005年销售额又再次下降同比缩小11.3%，2006年、2007年进入恢复增长期，从全球范围来看，集成电路行业五年的周期性较明显。

近年来，国内集成电路行业处于发展阶段，一直保持稳定增长，在一定程度上熨平了国内行业周期波动，但是，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发展，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的联系越来越紧密，行业固有的周期性波动仍可能会给公司集成电路设备的经营带来一定的周期性影响。”

2、内核小组：有关“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风险”，请项目组视情况补充更新2007年度行业数据，并注明现有数据来源。

落实情况：历年赛迪顾问的行业研究报告均在六月份发布，目前尚无法补充07年度的数据。现有的数据来源均已在招股书中注明出处。

3、内核小组：有关“关联交易风险”，请项目组披露关联交易涉及土地房产面积占目前发行人经营用土地房产总面积之比，就此分析对发行人独立性的影响。

落实情况：项目组将关联交易部分风险修改披露如下：

“(3) 关联交易的风险

截至2008年3月31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向控股股东七星集团租赁土地20,611平方米，租赁房产约27,480.52平方米。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第一季度本公司租用七星集团的房屋面积占公司使用房屋总面积的比例分别为45.81%、48.60%、49.10%和47.80%。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第一季度发生的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649.09万元、872.95万元、1,138.93万元和294.36万元，土地租赁关联交易金额每年均为57.97万元。本公司已经在北京市顺义区购置土地、建设厂房，预计租赁七星集团房屋土地面积的比例将会下降。”

4、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将发行人对混合集成电路及电子元器件业务对军工需求的依赖作为风险披露。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将经营风险相关部分修改如下：

“2. 部分产品存在行业依赖的风险

公司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第一季度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收入分别占到公司营业总收入的 20.41%、21.01%、16.63%和 22.87%，不存在向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超过 50%以上的情况，这表明公司对主要客户依赖的程度不大。但从产品细分来看，公司的混合集成电路和电子元件产品对军工行业的依赖程度较大，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第一季度混合集成电路、电子元件向军工行业销售的收入分别为 9,572.58 万元、13,812.70 万元、12,591.89 万元和 3,375.3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 23.58%、30.38%、24.54%和 29.63%。虽然随着我国武器装备现代化和信息化建设步伐加快，军工市场需求稳步提高，但是，如果军工行业产生波动，将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5、内核小组：请项目组补充披露七星集团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并注明是否已经审计。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经补充如下：

“截至 2008 年 3 月 31 日，七星集团总资产为 178,425.89 万元，净资产为 101,229.65 万元，2008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19,661.72 万元，净利润为 797.68 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6、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将硅元科电自然人持股形成、演变的全部原始资料（复印件）提交运营管理部审阅。请硅元科电全体直接、间接自然人股东出具自身持股数量及不存在代持情况的说明。

落实情况：硅元科电自然人持股形成、演变的全部原始资料（复印件）已经提交运营管理部；硅元科电股东的演变情况如下：

硅元科电原为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研究中心，于 2004 年 4 月改制变更为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有限责任公司时硅元科电的股东结构为：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蒋迪宝	货币	195	29.55
董大为	货币	130	19.70
陆逢涛	货币	115	17.41
李继生	货币	110	16.67

罗积亮	货币	110	16.67
合计	-	660	100.00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4年4月26日召开二〇〇四年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转让后股东结构为：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枫	货币	100	15.15
张玉华	货币	90	13.64
杨向东	货币	90	13.64
张建辉	货币	80	12.12
杨文良	货币	80	12.12
张国铭	货币	80	12.12
赵铮骁	货币	80	12.12
徐加力	货币	60	9.09
合计	-	660	100.00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2005年7月8日召开二〇〇五年第一次股东会，会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转让后股东结构为：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叶枫	货币	160	24.24
张玉华	货币	90	13.64
杨向东	货币	90	13.64
张建辉	货币	80	12.12
张国铭	货币	80	12.12
张莉娟	货币	80	12.12
徐加力	货币	80	12.12
合计	-	660	100.00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3 月 8 日召开二〇〇五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通过股权转让决议，转让后股东结构为：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彦伶	货币	110	16.67
张玉华	货币	90	13.64
杨向东	货币	90	13.64
张建辉	货币	130	19.69
张国铭	货币	80	12.12
张莉娟	货币	80	12.12
徐加力	货币	80	12.12
合计	-	660	100.00

北京硅元科电微电子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8 日召开二〇〇六年第三次股东会，通过了增资扩股方案，增资后股东结构为：

姓名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人民币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张建辉	货币	150	13.02
王彦伶	货币	148	12.85
张玉华	货币	113	9.81
杨向东	货币	110	9.55
张国铭	货币	100	8.68
张莉娟	货币	100	8.68
徐加力	货币	100	8.68
王茂林	货币	75	6.51
张丽琴	货币	60	5.21

盛金龙	货币	61	5.30
金 路	货币	66	5.73
刘晓晖	货币	69	5.99
合计	-	1152	100.00

委托持股现象在此次增资扩股过程中出现。有关委托持股及整改情况的纸质资料已提交运营管理部。

7、内核小组：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设立、回购减资、资产置换历次资产评估的国资部门批准程序。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将历次评估的批准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1）设立评估

2001年5月29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评（2001）944号《对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京财评（2001）947号《对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上述评估行为符合规定。

（2）2005年4月回购和减资事项时评估

2005年4月26日，北京电控作出京电控投管字[2005]073号《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批复》，同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的回购预案，并对上述德威评估出具的《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显示部品分公司评估报告书》和《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评估报告书》的评估结果予以备案。

（3）2005年8月资产置换时评估

2005年8月15日，北京电控同意对德威评估出具的《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和《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进行备案。”

8、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将2005年4月周凤英向杨文良转让发行人30万股的定价依据进行详细披露。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补充如下：

“2005年4月22日，周凤英与杨文良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七星电子0.62%的股份（共计30万股）转让给杨文良，转让价格为1.8392元/

股，该价格与公司回购吉乐集团所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一致，其定价依据为《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2005]第 32 号]确定的每股净资产值，并经协议双方一致协商确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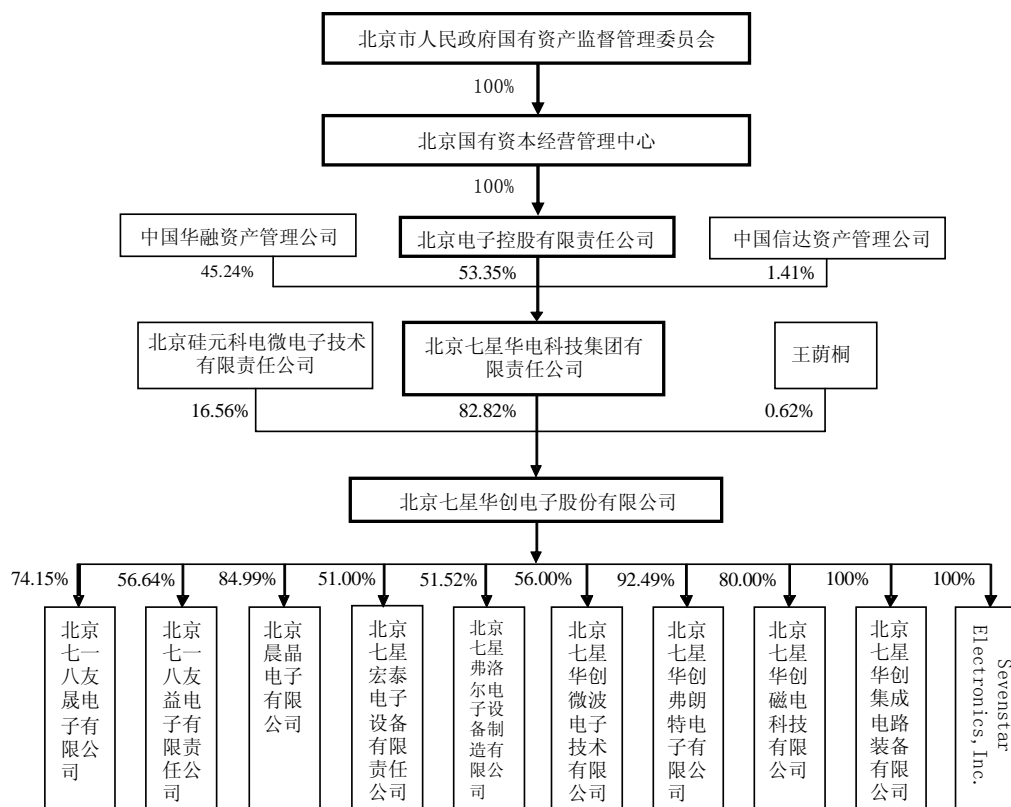
9、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在“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资产重组情况”部分以注释方式补充披露发行人资产置换涉及友益电子、七九七音响股权比例演变过程。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在资产置换事项相应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2005 年 8 月 18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0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与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调整置换资产的议案》，决定以本公司拥有的七九七音响的全部股权，份额为 40.00%，置换七星集团拥有的友益电子的全部权益，份额为 55.09%。（友益电子及七九七音响股权的演变过程详见第四节、六、（二）“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及第四节、六、（三）“控股股东的组织结构”）七星集团与本公司就资产置换签署了《资产置换合同》及《补充协议》。该资产置换的评估及交易基准日为 2005 年 6 月 30 日。根据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德威评报字[2005]第 66 号《资产评估报告》和德威评报字[2005]67 号《资产评估报告》，七星集团持有的友益电子的 55.09%的权益折合人民币为 1,586.25 万元；本公司持有的七九七音响 40%的股权折合人民币为 1,244.29 万元。本公司以现金方式向七星集团支付差额 341.96 万元。”

10、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在发行人组织构架图中增加“北京市国资委”。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修改如下：



11、内核小组：请项目组补充披露 2004 年 4 月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友晟电子吸收合并另一控股子公司友浩电子的决策过程及法律程序履行情况。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补充披露如下：

“友晟电子吸收合并友浩电子的具体情况：2004 年 4 月 1 日，经过友晟电子和友浩电子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同意以 200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由友晟电子采取增资扩股的方式吸收合并友浩电子，合并后友晟电子对友浩电子的出资抵消。友晟电子就吸收合并事项进行了公告，并办理完成了营业执照变更手续。

友晟电子吸收合并友浩电子的财务核算过程：2003 年末友浩电子经评估的少数股东权益 71.85 万元，友晟电子的每一元权益对应的净资产经评估为 1.56 元，经少数股东同意按照吸收合并协议转换为友晟电子实收资本 46 万元，差额 25.85 万元转入资本公积，同时友晟电子对友浩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减记为零，友晟电子增加相应资产、负债和权益。”

12、内核小组：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原控制下的子公司友创电子的股权转让情况。

落实情况：经项目组核实，2004 年 3 月 17 日七星集团与友益电子签订《股

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北京友创电子有限责任公司 55.03% 的股权转让给友益电子。2005 年 8 月七星集团将其持有的友益电子的全部权益通过资产置换的方式转让给七星电子。截止招股书签署日，友创电子仍然为友益电子的子公司。

13、内核小组：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员工专业及学历构成情况、员工年龄构成情况。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补充如下：

专业\学历	硕士及以上		大学本科		大专及以下		合 计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人数	比例
管理	29	1.5%	125	6.46%	121	6.26%	275	14.22%
销售	5	0.26%	32	1.65%	66	3.41%	103	5.33%
财务	4	0.21%	32	1.65%	31	1.60%	67	3.46%
研发	45	2.33%	207	10.70%	121	6.26%	373	19.26%
生产	0	-	2	0.10%	1,114	57.60%	1,116	57.70%
合计	83	4.29%	398	20.58%	1,453	75.13%	1,934	100%

年龄分布	人数	比例 (%)
30 岁以下	1,004	51.90%
31—40 岁	303	15.70%
41—50 岁	383	19.80%
50 以上	244	12.60%
总计	1,934	100%

14、内核小组：请项目组视情况将“业务技术”部分的相关行业数据及可比上市公司数据补充更新至 2007 年末。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补充如下：

2007 年七星电子与可比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比较 单位：万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总股本 (万股)	总资产	营业总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 现金流量	流动 比率	速动 比率	*每股收益 (元)	**净资产 收益率%
000636	风华高科	67,097	365,938	193,343	17,617	25,442	1.43	1.03	0.26	7.36

000733	振华科技	35,812	281,056	189,630	4,184	5,784	2.27	1.46	0.07	0.79
600171	上海贝岭	61,255	205,739	46,376	2,430	2,477	6.51	5.28	0.04	0.14
600360	华微电子	26,080	259,644	115,109	16,183	19,855	1.54	1.54	0.67	14.95
600563	法拉电子	22,500	92,404	57,792	13,388	9,421	7.42	5.93	0.60	15.33
600584	长电科技	37,259	446,352	231,574	14,815	64,323	0.66	0.55	0.39	9.60
002049	晶源电子	9,000	47,886	23,102	3,229	4,069	2.49	1.76	0.36	8.44
600237	铜峰电子	-	-	-	-	-	-	-	-	-
600353	旭光股份	11,324	57,175	27,914	1,507	2,360	2.20	1.57	0.13	3.76
-	平均	33,791	219,524	110,605	9,169	16,716	3.07	2.39	0.32	7.55
-	七星电子	4,844	60,639.27	51,964.71	4,352.75	6,847.69	1.42	0.95	0.75	17.98

*每股收益为基本每股收益

**净资产收益率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在“业务技术”部分补充披露发行人集成电路设备制造业务专业人员、技术研发适应未来市场发展的分析。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将招股书相应部分修改披露如下：

“（三）技术创新机制及后续研发能力

本公司建立了以技术中心为研发主体的新产品、新工艺研究开发体系，形成了产品的自主开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在目前产品和技术保持国内领先的基础上，公司将继续瞄准国际先进企业，跟踪国际先进技术发展，不断加大对技术研究和新品研发的资源投入，增强公司的科研实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为保证技术和产品的持续创新，本公司在体制、人员、资金和机构上作出了统筹安排。

体制方面，本公司已经初步形成了较为完善的技术创新体制。公司的技术工作由主管技术的副总经理全面负责，以项目管理模式具体运作，采用项目经理负责制，公司通过量化的考核体系考核技术人员。技术人员的薪酬直接与个人的工作绩效挂钩。同时，公司以享受国家特殊津贴的专家为主，建立了集成电路工艺技术专家顾问组。

人员方面，本公司始终坚持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相结合的方式使用技术人员，为人才提供理想的工作环境福利待遇，吸引、稳定了一批高水准的专业技术人才。2007 年以来聘请了资深的集成电路设备海外技术专家加入公司研发团队，进行 12 英寸集成电路设备的开发工作。

资金和机构方面，本公司以每年不低于营业收入 6%的资金投入技术中心，

加速技术中心建设,并于美国设立专业研发机构,增强技术中心的科技创新能力,同时,技术中心承担国家的科技攻关项目,还可得到政府专项资金的支持。”

16、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将募投项目拟用土地权属证明文件取得进展情况在“房屋及土地情况”及“募集资金投向”部分补充披露。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在上述两处已补充披露:

“2008年4月3日,本公司取得北京市国土资源局顺义分局出具的《北京市工业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京国土顺[2008]27号,确认本公司取得顺义区天竺出口加工区土地A-05-1地块土地使用权。”

17、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将发行人租用七星集团房产相关权属证明正在办理的事实进行补充披露。并在“关联交易”部分对发行人租用七星集团全部房产的租赁面积、租金在报告期内持续增长的原因进行披露和分析。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将招股书中相应部分修改如下: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七星微波、友益电子、友晟电子租赁的部分厂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尚在办理之中,经发行人律师审查《房屋所有权证》、《电子城通用厂房有偿转让合同》等材料,发行人律师确认上述房屋的产权真实。发行人律师已提示发行人敦促七星集团尽快办理相关权属证书的变更登记手续,七星集团目前也正在办理上述变更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

“本公司与七星集团此项关联交易预计仍将持续,房屋租赁面积增加的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的需要。”

18、内核小组: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发行人2008年一季末三项现金流为负的具体原因,其中:从报告期内各年度一季末经营性现金流对比的角度,分析今年一季末发行人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合理性。

落实情况: 项目组已将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修改如下: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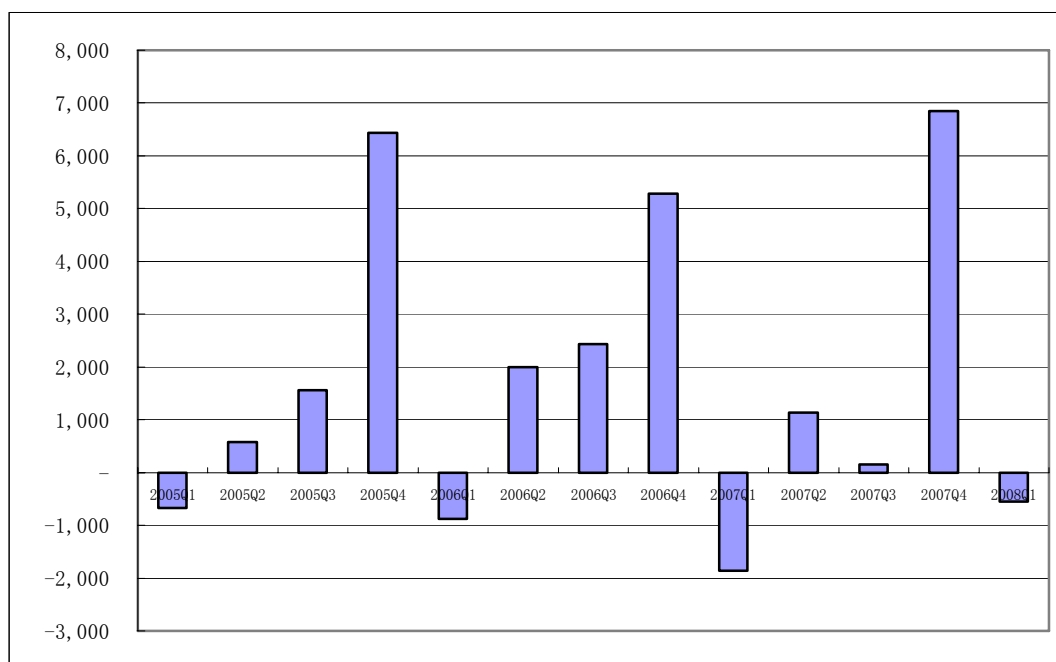
本公司2005年、2006年、2007年和2008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分别为6,764.87万元、5,373.09万元、6,847.69万元和-546.25万元,呈现波动上升的趋势,公司的经营性现金流均来自于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性现金流增长的原因主要来源于近年来主营业务能力的不断增强;同时公司注重加强营运资金的管理,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集成电路行业中具有一定行业地位、规模

较大的公司以及军工行业的客户，客户的商业信用良好，加之公司的良好资金管理能力，表现出在净利润增长的同时，本公司亦有良好的现金获取能力。

2008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为-546.25 万元，对于公司来说是正常的经营现象，公司在第一季度和第二季度与客户签约较多，而设备类的产品有 3 至 6 个月的交货期，在生产经营活动集中第一和第二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出数额较大，而第三季度和第四季度的经营性现金流则以大量现金流入为特征。

以公司 2005 年以来的季度经营性现金流量为例，通常第一季度经营性现金流均为负值，表现出经营性现金流的净流出，而第二、第三季度主要呈现经营性现金流的净流入，第四季度突出表现为大量的现金流入。详见下图。”

季度经营性现金流 单位：万元



(上图数据为公司管理层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19、请项目组将对“2004 年末会计减值准备与评估减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公司预计前述产成品能够实现销售。其中，维修备件 2006 年实际已销售 17.90 万元，其余 79.70 万元预计 2007 年实现销售”的表述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将招股书相应部分修改如下：

“2004 年末会计减值准备与评估减值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公司预计前述产成品能够实现销售。其中，维修备件 2006 年实际已销售 17.90 万元，其余 79.70 万元预计将实现收入，故未提取减值准备，后经核实上述维修备件已经实现销售；

公司 2006 年正式承接了北京市科委《太阳能电池项目》，原项目研制遗留样机 341.45 万元重新利用；公司对 PECVD 设备进行维护和技术升级后，与另一客户签订了 140 万元的销售合同，并于 2006 年 5 月实现销售。”

20、请项目组核查并补充披露 2004 年发行人资产置换涉及置入资产友益电子评估中，负债减值 557 万元的原因。

落实情况：七星电子对此事的解释如下：

“负债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置入七星电子前的友益电子财务部门对于应于本期承担的成本费用因未取得相应票据而预提的金额 307 万元，评估师对其进行减值处理；应交税金科目实际企业未在当期缴付的税金 45 万元，而友益电子财务部门作为已经支付的款项记账，评估师对此做增值处理；其他长期负债科目核算的对方单位长期寻找不到的往来款项 295 万元评估师做减值；上述三个因素合计影响负债减值 557 万元。”

21、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具体分析发行人“开发支出”科目的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新《会计准则》政策要求。请项目组核查最近一年一期该科目的会计处理是否导致发行人虚增利润。

落实情况：经项目组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一期开发支出及管理费用-研发费明细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08 年 1 季度	2007 年	2006 年	2005 年	合计
管理费用-研发费	402.87	3010.72	1129.77	908.08	0.00
开发支出	241.09	1016.01	0.00	0.00	1257.10
合计	643.96	4026.73	1129.77	908.08	0.00

开发支出主要涉及立式炉和流量计项目，现分别说明如下：

2008 年 3 月末开发支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07 年度 发生净额	2008 年第一季 度发生净额	2008 年第一季度末 余额
集成电路工艺设备（立式炉）	438.63	227.11	665.74
流量计项目	577.38	13.98	591.36
合计	1016.01	241.09	1257.10

立式炉项目：

2007年8月8日，根据前研究阶段的工作要求，七星电子成立了项目组作为项目开发阶段的实施部门。比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6号-无形资产》中对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内容，七星电子认为项目组目前关于300mm立式扩散炉系统的工作符合开发阶段的定义。原因如下：

(1) 目前项目组关于300mm立式扩散炉系统的技术计划已经符合相关的设计要求，对应的机械、电气、软件、工艺等方面已初步形成功能图。在整体设计可行性方面可以达到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功能，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2) 依据与客户关于300mm立式扩散炉系统的采购意向书，该产品开发成功并投产后，公司将以销售产品的形式获利。

(3) 项目产品针对国际集成电路设备制造技术中先进的技术，采用自动硅片传输和设备充氮保护配置，小环境及颗粒控制技术成熟，稳定性高，具有很好的工艺适应性，生产效率也比较高。同时300mm立式氧化炉设备的开发和产业化将建立在自主知识产权的基础上，拥有核心部件的关键技术，在产业化之后将逐步实现部件国产化，降低产品成本，从而使产品在国际市场更具优势。项目成功后，将使我国集成电路制造装备中立式氧化炉的技术水平跨越6个工艺时代，达到65nm工艺水平。目前全球对集成电路制造装备的需求旺盛，若产品开发成功，销售量十分可观。

(4) 项目组配备了30余名技术人员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并且聘请了专业的外国专家组成的技术团队提供指导，另外公司还为项目组提供了相关的配套人员和资金支持。

(5) 项目组是单独核算单位，能够十分详细计量该项目的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准确的核算该项目的实际花费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七星电子认为该项目已经实质性的进入了开发阶段，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截至2008年3月31日共形成开发支出665.74万元。

流量计项目：

自2006年7月，七星电子开始实施流量计项目。比照新《企业会计准则第

6号-无形资产》中对内部研究开发费用的确认和计量的相关内容，七星电子认为根据《关于七星电子和美国 HELA 公司合作项目项目计划书（含预算、流程）》及相关合作合同，流量计项目在 2006 年度内，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同时技术人员进行了原型机的图纸设计，零件调研等工作，此段时间属研究阶段，计入当期损益。自 2007 年该项目进入开发阶段，为此七星电子认为 2007 年 1 月以后的工作符合开发阶段的定义，原因如下：

（1）2007 年 1 月份，相关产品对应的机械部分零件和电气部分零件设计图纸在整体设计可行和配套零件供应商能够支持的情况下全部完成，按照该图纸提供的零件进行组装调试的产品是可以达到相关合同中约定的功能，已经不存在技术上的障碍或其他不确定性。

（2）依据项目相关合同规定，该产品研发成功并投入产出后，公司是以销售产品的形式获利。为此七星电子公司与合作方针对日后销售问题明确了销售条款。

（3）项目产品是适应 8" 半导体要求的高端数字流量控制器和流量计，是目前乃至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半导体行业所使用的主流流量计产品，半导体市场需求旺盛。目前全球能够提供配套的厂家为数不多，并且售价昂贵。若七星电子开发成功并顺利投入市场，销售量十分可观。

（4）七星电子配备了两组 10 余名技术团队进行相关产品的开发，在资金上有七星电子本身产品销售资金作为支持。相关配套销售人员和外方代理能够保障产品投产后顺利的实现销售。

（5）七星电子财务部针对该项目进行单项核算，能够十分详细的区分出该项目对应的各项费用支出，合理准确的核算该项目的实际花费情况。

综合以上情况并结合实际情况考虑，七星电子认为该项目在 2007 年 1 月份实质进入了开发阶段，针对该项目的各项支出符合资本化的条件。

审计师认同上述会计处理。

据此，项目组认为七星电子有关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是适当的。

22、内核小组：请项目组补充披露在同比考虑开发支出的前提下发行人 2006、2007 年及 2008 年一季度净利润波动的原因。

落实情况：根据审计师的意见，发行人开发支出的会计处理时恰当的，所以

2005 年以来发行人的净利润核算准确。

23、内核小组：请项目组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特别是电子元器件毛利率）变动的原因分析。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将招股说明书相关部分修改如下：

“本公司 2005 年、2006 年及 2007 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20%、32.96% 和 30.66%。近三年及一期内公司整体运营良好，毛利率水平基本稳定，2007 年略有下降。毛利率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积极开拓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市场，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产品毛利率始终保持了 30%左右的水平，在原材料价格上涨的环境下由于销售规模的提升、新产品销售比例增加，产品毛利率一直处于行业中较高水平。混合集成电路产品毛利率水平近三年保持稳定。

电子元件产品 2007 年的毛利率略有下降的原因在于 2007 年开始实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只进入管理费用的“五险一金”分别计入到各个成本项目中，使得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略有下降。公司电子元件产品的生产员工人数多，“五险一金”的金额对毛利率的影响相应也较大，若剔除“五险一金”因素影响，则电子元件类产品 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41.52%、42.68%和 40.29%。而电子元件产品在 2008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上升的原因是：晶体元件等产品在 2008 年第一季度毛利率较高的军品收入占其总营业收入比例上升，使得其整体毛利率水平提高。

另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2006）》，员工的“五险一金”及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根据员工的岗位性质分别列入相关成本、费用，使得营业成本增加，毛利率略有下降。2007 年度计入成本的“五险一金”及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数额为 1,471.29 万元，如剔除员工的“五险一金”及职工教育经费、工会经费因素模拟计算的综合毛利率为 33.52%。”

24、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具体分析发行人“其他长期负债”科目的款项性质、资金来源、形成依据。并明确其是属于限定条件的政府投入、还是无偿的政府补助，依此核查现有会计处理的准确性。

落实情况：项目组经过核查：

七星电子所取得的其他长期负债特点是：

一、政府相关部门因七星电子有相应的科研能力，委托七星电子实施相应的研发工作，为此拨付相应研发经费。

二、政府拨付的专项资金用于七星电子的专项研发，并不形成投资。

三、七星电子每年都要将完成的科研项目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七星电子收到政府的专项资金后，必须全额用于研发支出，基本不会形成当期收益。

四、对于收到的科研经费，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其他长期负债和与收益相关的其他长期负债。与资产相关的其他长期负债，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其他长期负债，应当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既保留在其他长期负债（递延收益）中，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上述资金支出是根据情况计入相关费用类科目。因此，七星电子承担的政府部门科研项目不会产生当期净收益。但是，根据证监会的要求，由于专项资金计入营业外收入，需要在非经常性损益中扣除，而相关的费用不在非经常性损益中扣除，使得扣除后的净利润要低于扣除前的净利润。

25、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在“募集资金投向”部分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中投资概算的各项资金的具体使用主体，并披露对七星华创装备子公司的增资内容。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在“募集资金投向”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本项目投资概算如下表所列：

投资估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万元)	占投资比例 (%)
1	固定资产投资	18,614.50	78.12%
其中	1.1 建筑工程费	5,000.00	21.00%
	1.2 厂房净化系统	5,661.00	23.77%
	1.3 设备购置费	7,141.50	29.99%
	1.4 设备安装费	412.00	1.73%
	1.5 工具器具及家具	300.00	1.26%
	1.6 其他用费	100.00	0.42%
2	无形资产投资	2,400.00	10.08%
3	预备费	97.50	0.41%

4	流动资金	2,700.00	11.34%
	合 计	23,812.00	100.00%

其中：七星电子直接投资建设用地、厂房建筑工程费用，其余通过增资七星集成进行设备购置、安装工程、厂房净化系统等建设。

本项目建设厂房 18100 平方米，其中万级净化厂房面积为 2700 平方米，1000 级厂房 1100 平方米，100 级厂房 800 平方米，10 级工艺实验室 600 平方米。

本项目同时需要补充流动资金 2,700 万元。”

26、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在“募集资金投向”部分从发行人目前同类设备生产销售情况、以及市场具体需求情况等角度补充披露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年产清洗机 30 台、扩散机 30 台、流量器 4000 台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分析。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在《保荐意见书》中相关部分已修改如下：

“2. 市场需求

中国已经成为世界集成电路最大的应用市场，2006 年的销售额突破 5,000 亿元，到 2010 年时将达到 13,500 亿元。同时，高速发展的集成电路产业也催生了快速增长的集成电路制造设备产业，2006-2010 年中国集成电路制造设备市场将保持较高的增长，从 276 亿元增长到 504 亿元，如下表所示。

集成电路设备市场情况

单位：亿元

年度	2006	2010
世界集成电路设备市场	2,911	3,300
中国集成电路设备市场	276	504
世界扩散炉、清洗机市场	227	257
中国扩散炉、清洗机市场	22	39

资料来源：赛迪顾问

集成电路产业的竞争日益激烈。为了降低成本和贴近市场，全球集成电路生产线开始向中国转移。这对降低投入和提供便捷服务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也为中国集成电路装备产业带来了巨大的发展机遇。

目前公司是国内唯一一家具有 8 英寸扩散炉及清洗系统生产能力的集成电路装备生产企业，公司除具有完整自主知识产权的自主技术外，2007 年以来聘用了资深的集成电路设备海外技术专家，加入公司的研发团队。公司生产的设备已经进入中芯国际、南京中电（光伏）等主流集成电路、太阳能电池和 TFT-LCD 生产

厂家，同时，与众多主流厂商达成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产品市场需求明确。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能够使上述集成电路设备的产量提升一个新的台阶。综上所述，公司从研发、技术、生产、市场营销等环节均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条件。”

27、内核小组：请项目组参照《律师工作报告》在《保荐意见书》中补充披露最近三年北京电控对七星集团实际控制的具体分析。

落实情况：项目组已在《保荐意见书》中相关部分已修改如下：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北京电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电控”）。北京电控成立于1997年4月8日，前身为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出资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是北京市国有资产授权经营单位。2000年12月，北京电控与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华融”）、中国信达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信达”）通过债转股方式组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七星集团。七星集团组建时的注册资本为58,204.52万元，其股本结构为：中国华融占70.16%权益，北京电控占27.66%权益，中国信达占2.18%权益。

2005年11月，七星集团2005年度第三次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北京电控增资七星集团。增资后，七星集团的注册资本为90,264.95万元，其股本结构为：北京电控占53.35%权益，中国华融占45.24%权益，中国信达占1.41%权益。

保荐人认为：北京电控是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理由如下：

股东权利体现在三方面，即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体现公司控制力的，在后两项权利上。北京电控对七星电子的实际控制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七星集团对七星电子的直接控制自七星电子成立以来一直没有变化。从股权层面上七星集团一直占有控股地位，同时七星电子的经营方针、决策和管理层的任免也由七星集团通过股权及治理结构进行控制。七星电子的经营方针和决策、组织机构运作及业务运营等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自七星集团成立以来，其历次股东会的召集、议案（除中国华融依据公司章程推荐其应推荐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外）的提出，均由北京电控负责；中国华融对历次会议所审议事项，全部投了赞成票。因此，七星集团权力机构的运作和重大决策的形成，均由北京电控主导和控制。

3、七星集团章程在董事会的组成以及管理层的产生方面没有体现中国华融的控制地位，中国华融也从未依赖其阶段性持股占多数的地位形成其在七星集团董事会中占有多数席位，也没有形成对七星集团的管理层具有实质性的推荐和任免方面的决定权。在七星集团董事会中，北京电控和中国华融均委派四名董事，董事长一直由北京电控推荐，北京电控在董事会中居主导地位；七星集团的经理层和党委书记始终由北京电控推荐或任命，经营管理层的报酬由北京电控决定。

4、七星集团自成立以来，始终作为北京电控的下属企业纳入北京电控的管理体系内，由北京电控负责七星集团的战略制定，并指导其生产经营。七星集团的重大投资事项也由北京电控审批。七星集团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考核责任也全部由北京电控承担。七星集团的内部管理运营机构由北京电控主导产生；七星集团的重要内部管理制度均依据北京电控的相关制度制定；七星集团的财务管理及经营指标考核由北京电控决定。

5、七星集团的组建是基于原电子部所属的六个“7”字头代号企业下放至北京地方电子工业发展而来。北京市电子工业办公室及其改制后组建的北京电控，一直领导着七星集团的前身及七星集团，中国华融对七星集团的股权是由于国家的债转股政策，自中国工商银行受让的债权转变而来。

根据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于1999年7月5日发布的《关于实施债权转股权若干问题的意见》、国务院于2000年11月10日颁布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条例》的规定，债转股政策是以“国有商业银行组建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依法处置银行原有的不良信贷资产”、“支持国有大中型企业实现三年改革与脱困”为目的，以“金融资产管理公司作为投资主体实行债权转股权，企业相应增资减债，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为手段的一项过渡性政策，资产管理公司仅是阶段性持股，而不参与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在七星集团成立时，《债权转股权协议》即做出了关于中国华融的退出安排。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近三年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二）协商会计师对《审计报告》附注进行核查修订事项

1、关于确定2005年、2006年合并范围的会计政策

内核小组：建议删除披露“2005 年度、2006 年度本公司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 号]的规定”

落实情况： 审计师同意删除并已经删除。

2、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会计政策

内核小组：建议删除“2005 年度、2006 年度按照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合并会计报表暂行规定〉的通知》[财会字（1995）11 号]等文件的规定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落实情况： 审计师同意删除并已经删除。

3、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

内核小组：请补充披露公司确定单项金额重大的标准，如 10%，或 100 万元以上，或前 5 名？如发行人尚未有相关会计政策，则新增会计政策需履行董事会决策程序。

落实情况：审计报告附注相关部分已修改如下：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是指比例上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 2%以上、或者金额在 300 万以上的应收账款。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是指比例上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 2%以上、如符合条件的单位不足 5 家，则取其他应收款的前 5 名。”

4、内核小组：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开发支出”科目涉及各项支出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新《会计准则》政策要求的具体分析。

落实情况： 详见项目组落实情况问题 19。

5、内核小组：请将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递延所得税资产适用税率统一为 15%，并调整相关报表。

落实情况： 根据审计师意见，

针对建议一：根据准则：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适用税率为预期收回该资产期间的使用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量确定。

根据新税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七星电子目前是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主要的产品属于国家重点发展的产业方向，见国家发改委的高技术产业化“十一五”规划。所以

2007 年七星电子预计收回资产期间的所得税率为 15%。

2008 年，根据国家规定暂按 25%进行预缴。七星电子因而将相应计算所得税资产的税率调整为 25%。

上述税率调整属于会计估计变更，因此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

针对建议二：在新税法中没有关于计提坏账准备中 0.5%扣除限额的规定，所以在 2008 年 1 季度计算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就没有税法可抵扣的 0.5%的问题了。

6、内核小组：请核查发行人 2005 年净利润中是否已包含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8,175,634.53 元，若已包含，请在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进行列示；并将其作为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在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中进行补充。

落实情况： 审计师意见为，“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 7 号——新旧会计准则过渡期间比较财务会计信息的编制和披露》，以及《新会计准则第 38 号》，我公司首发报告的首次执行日为 2007 年 01 月 01 日。在编制首次执行日期初报表时，按照其第五条至第十九条规定的要求追溯调整的项目中，不包含合并范围的追溯调整。七星电子的回购、置换发生在 2005 年，因此在编制首发报告时对友益公司 2005 年 1-6 月的净利润不纳入申报报表。”

（三）、协商律师对《律师工作报告》及《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修订。

1、内核小组：请核查修订以下表述：“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8 年 9 月 1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 2007 年 9 月 26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200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7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落实情况： 发行人律师已将相关部分修改如下：

“（21）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股东参加定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召开的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08 年 2 月 21 日，发行人召开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4 位股东或其授权代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表股份数 4844 万股，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00%。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0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

2、内核小组：请核查修订以下表述：“2007 年 9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9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7 年财务决算及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落实情况： 发行人律师已将相关部分修改如下：

“（29）2008 年 1 月 21 日，发行人董事会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参加定于 2008 年 1 月 3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0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9 名董事出席会议并表决。会议审议通过《200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07 年财务决算及 2008 年财务预算报告》、《2007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续聘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 2008 年度审计工作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内核小组：律师工作报告披露：发行人设立时的评估立项时间为 2001 年 5 月 25 日，而评估报告出具日期为 2001 年 3 月 31 日，立项时间早于报告出具时间，请核查其合理性。

落实情况： 发行人律师已将相关部分修改如下：

“2001 年 5 月 29 日，北京市财政局出具京财评（2001）944 号《对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京财评（2001）947 号《对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资产评估项目审核意见的函》，确认上述评估行为符合规定。”

4、内核小组：请律师依据以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意见修订《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落实情况： 发行人律师已根据意见对相关部分进行修改。

五、本机构核查证券服务机构所出具专业意见情况

本次证券发行中各证券服务机构分别为：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评估机构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一）发行人律师所出具专业意见情况如下：

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已出具《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及《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八）》和《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九）》。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已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2009 年 3 月 24 日、2009 年 8 月 27 日、2009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0 年 1 月 26 日做出声明：“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

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 发行人审计机构所出具专业意见情况如下：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5 年、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 1-3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8]第 11308 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0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08]第 068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其它专业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和 2008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2039 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54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0543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其它专业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6 年、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 1-6 月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09]第 05653 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115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09]第 2112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其它专业意见。

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发行人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瑞岳华审字[2010]第 00064 号、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7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 0077 号《非经常性损益专项审核报告》，以及其他专业意见。

发行人审计机构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和 2009 年 3 月 24 日和 2009 年 8 月 27 日和 2009 年 11 月 16 日和 2010 年 1 月 26 日做出声明：“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 评估机构所出具专业意见情况如下：

发行人设立时，发起人七星集团、吉乐集团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七星集团、吉乐集团投入到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德威评估分别出具了《北京七星华电科技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威评报字（2001）第 10 号]和《北京吉乐电子集团有限公司拟投资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威评报字（2001）第 09 号]。

发行人 2005 年 4 月进行了股权回购和减资，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德威评估分别出具了《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05）第 32 号]和《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显示部品分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05）第 33 号]。

发行人 2005 年 8 月进行了资产置换，发行人委托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 2005 年 6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原控股子公司七九七音响以及七星集团原控股子公司友益电子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进行了评估。德威评估分别出具了《北京第七九七音响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德威评报字（2005）第 67 号]和《北京七一八友益电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威评报字（2005）第 66 号]。

资产评估机构北京岳华德威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已于 2008 年 4 月 18 日和 2009 年 3 月 24 日和 2009 年 8 月 27 日和 2009 年 11 月 16 日，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1 月 26 日做出声明：“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在本次证券发行保荐工作中，各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市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和北京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北京德威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所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无

矛盾之处。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七星华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詹朝军)


(王东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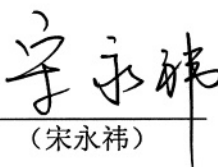
2010年1月26日

内核负责人签名


(夏蔚)


2010年1月26日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宋永祎)

2010年1月26日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王常青)

2010年1月26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张佑君)

2010年1月26日

